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写工作的通知

评估【2021】13 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54 号）要求，为做好今年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报告）编写工作，总结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同时以该项工作为依托，开展二级学院自我评估，剖析已有毕业生本科专业的办学情况，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学校编写组

组 长：李 智

副组长：杨永昌 王 凯 舒 昌

张立国 王国富 韦东海

秘 书：张 雪 刘 腊

（二）任务分工

1. **学校质量报告编写**：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容要求（见附件 2），参照去年的学校质量报告（见附件 3），**教务处**负责牵头撰写“本科教育基本情况”、“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内容；**校办**负责牵头撰写“学校概况”、“特色发展”、“存在问题”内容；**学工处**负责牵头撰写“学生学习效果”内容；**人事处**负责牵头撰写“师资与教学条件”内容；**评估处**负责牵头撰写“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审定报告支撑数据、统稿等。

2. **学院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参照去年学校质量报告范式（见附件3），一到九院负责完成本学院质量报告以及已有毕业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封面及内容格式参考附件4）。

二、工作进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单位
1	完成学校质量报告各部分内容撰写	10月22日	校办、学工处、人事处、教务处、评估处
2	完成二级学院质量报告和已有毕业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	10月22日	一到九院
3	完成2个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评选	10月26日	评估处
4	统稿，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1月2日	评估处
5	上办公会，完成上报并公示	11月5日	评估处、校办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今年质量报告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牵头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撰写相关内容并按时上报，内容中涉及到的其它部门单位应积极为牵头部门提供相应支持和帮助。

2. **内容规范**。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表述规范。报告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客观反映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并以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现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

3. **数据精准**。教学质量报告中须完整、如实呈现本科教学各项主要数据，各项数据原则上须与今年国家数据平台统计口径一致。

四、材料上报

请一到九院于10月22日前将本单位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电子版发送到联系邮箱，同时将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到评估处。请各牵头部门于10月22日前将撰写内容电子版发送到联系邮箱，不需报送纸质版。

未尽事宜，请联系评估处。联系人及电话：张雪，刘腊，0773-6796557。联系邮箱：pgc@guat.edu.cn，联系地址：飞天楼501A3

附件：

1. 桂教高教〔2021〕54号文《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2. 国教督办函〔2021〕62号文《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 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以及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封面格式要求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1年10月9日

